

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文件

关于征集《质量技术创新成果评价准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质量技术创新成果是各行业、各类组织和项目团队，将质量技术创新工具融入到产品、服务、建设工程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业务与管理活动当中，经过不断总结、提炼形成的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为规范推进质量技术创新成果评价工作，上海市质量协会正牵头研制《质量技术创新成果评价准则》团体标准，作为评价质量技术创新成果和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评审的技术指导文件。

为确保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现公开征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享有权利

- （一）可参与标准制定相关工作会议，发表意见；
- （二）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列入标准前言；
- （三）免费获取 2 份标准正式出版物；
- （四）获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证明证书；

(五) 优先享有参与标准修订的权利。

二、起草单位承担义务

(一) 能够参加标准起草、讨论和审查工作会议；

(二)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质量技术工作领域所取得的成果，为标准起草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 承担标准起草所需的工作经费。

三、申请流程

1、拟申请加入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单位，请填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附件），于2024年2月23日（周五）前将扫描版盖章文件发送至下方联系邮箱。

2、经上海市质量协会确认后，申请单位正式列入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炎、诸亦成

联系电话：18621362635、18917180051

电子邮箱：saq_tb@saq.org.cn

附件：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

2024年1月15日



